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張鳳仁
電話：037-559703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cut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大湖鄉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32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MX-M654N_20180705_142921(107D075288_107D203561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辦理「自閉症及心智障礙者法律宣導活動計畫」乙份，請鼓勵相關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假本縣竹南鎮正南里活動中心辦理，共辦理3梯次，各梯次時間如下：
 - (一)梯次一：107年7月29日（日）上午9時至12時
 - (二)梯次二：107年8月12日（日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 - (三)梯次三：107年9月9日（日）上午9時至12時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參加教師務必於活動辦理日前逕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報名，完成網路報名後請致電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，037-475604鄭素蓉小姐。
- 四、請貴校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社團法人苗栗縣自閉症協進會

